

证券代码：870212

证券简称：奥旺迪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存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奥旺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氨、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批发销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临淄大道 818 甲 1 号 140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存荣	
股份名称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0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0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832,000 股，占比 66.6667%	直接持股 11,832,000 股，占比 66.6667%
		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0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8,000 股，占比 16.66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4,000 股，占比 5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出具的（2023）鲁淄博鲁中民字第 3215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刘佳阳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李存荣继承，即继承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66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继承，系被继承人刘佳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配偶继承，即继承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66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存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佳阳先生因病去世，刘佳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667%，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2,958,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出具的（2023）鲁淄博鲁中民字第 3215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刘佳阳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李存荣继承，即继承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66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存荣

2023 年 6 月 27 日